

第 20 屆第 14、1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46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34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15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秘 書：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林麗雲、黃旭平、王麗賢、顏瑤慧、施佳佳、李靜蓉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書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一、本會第 20 屆第 14、15 次臨時會，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及辦理。
二、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 114 年 3 月 27 日程序委員會議排定，計議員報到、預備會議、一讀會一天；審查議案六天；委員會活動二天；討論議案、二～三讀會、臨時動議一天，自 4 月 7 日到 4 月 18 日止共計 10 天。
三、本次臨時會主要任務是審議有關「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有關機關單位預算案」1 案、審議「報廢拆除本縣竹崎鄉多林檢查所辦公廳舍建物一棟」1 案以及各業務單位墊付案等。
四、本次臨時會縣府提交議案 8 案，議員提交議案 2 案。
貳、討論事項：
一、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表排定是否妥當，請大會公決。
議決：照排定之議事日程表通過。
二、甲 1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甲 1 號案原案通過完成一讀，交付聯審。
三、甲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號案，均交付聯審。
四、乙 1、2 號案，交付聯審。
參、臨時動議：

台灣燈會專案報告（文化觀光局、建設處、財政稅務局、主計處）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3 分。